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51  
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鄭琬蓉  
電話：(03)5249460  
電子信箱：02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090069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4月30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07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4月27日府都發字第10900643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吳委員金泰、黃委員書偉、宋委員立文、邱委員裕鈞、潘委員一如、許執行秘書志瑞、本府交通處(綜合規劃科科长)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科长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生態保育科科长)、本府城市行銷處(觀光工程科科长)、新竹市文化局(文化資產科科长)、新竹市消防局(災害預防科科长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科长、都市計畫科科长、建築管理科科长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)、江境建築師事務所、卓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、御傳建設有限公司、立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# 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07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06 次幹事會會議  
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御傳建設有限公司新竹市信義段 747-2 等 2 筆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  
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，經業務單位審  
查後通過。

(1) P3-27，建議再檢討資源回收室動線，避免住戶日曬、雨淋。

(2) 停車空間：

① 請再確認汽、機車位數是否滿足住戶。

② 請補充一層車道出入口之無障礙車位設置說明。

③ 請補充單車道進出管制機制說明。

④ 一層車道出入口右側植栽請補充高度說明及是否影響視線。

⑤ 車道出入口是否影響人行道行人通行安全及是否有改善措  
施。

(3) 人行道：

① 請補充與鄰房現況、人行道留設銜接說明。

② 請補充說明是否與鄰房、道路做順平處理。

(4) 基地綠化：

① 機車車道出入口植栽是否影響視線？且為直角轉彎，請改善

及補充說明。

②植栽槽尺寸大小是否利於植物生長，請補充說明。

③植栽槽建議與鋪面做順平、降板處理

④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率。

⑤一層景觀平面圖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線。
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
3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## (二)「立邦開發建設新竹市竹港段777等1筆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，經業務單位審查後通過。

(1)P03-03，請補充說明鋪面方向設計是否影響行走視覺辨識。

(2)P03-24，部分機車停車位出入空間較小，請避免與汽車衝突之設計。

(3)P03-05，人行步道側植栽槽請做順平處理及補充覆土深度、剖面圖。

(4)停車空間：

①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位置、寬度、坡道斜率說明。

②人行動線說明。

(5)請補充說明是否考慮將鄰地777-1地號土地列入基地範圍內。

2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，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，並應重新申請。













3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

# 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## 第 207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 2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許執行秘書志瑞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  
許志瑞

| 委員及幹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宋 委 員 立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吳 委 員 金 泰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黃 委 員 書 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邱 委 員 裕 鈞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新 竹 市 消 防 局<br>災 害 預 防 科 科 長               | 請 假  | 新 竹 市 文 化 局<br>文 化 資 產 科 科 長 | 請 假   |
| 交 通 處<br>綜 合 規 劃 科 科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 假  | 地 政 處<br>重 劃 科 科 長           |  |
| 城 市 行 銷 處<br>觀 光 工 程 科 科 長                 | 請 假  | 都 市 發 展 處<br>都 計 科 科 長       |  |
| 都 市 發 展 處<br>都 更 科 科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都 市 發 展 處<br>建 管 科 科 長       |  |
| 都 市 發 展 處<br>都 設 科 科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申請者、委託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御 傳 建 設 有 限 公 司<br>江 境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立 邦 開 發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<br>卓 玲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業 務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都 市 發 展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